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及措施；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

6、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7、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

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区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0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9 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1806.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3.78 万元，下降 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项目经费减少。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180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52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0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56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804.96 万元，占 4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62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93.93 万元；
-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万元；
- 5、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806.52 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001.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26.54 万元，增长 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退休人员经费按要求进行调整，新增 2021 年房屋租赁物业费。

(二)项目支出 804.96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90.32 万元,下降 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减少项目经费。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改委工作经费、时装周经费及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等;

2、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 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换电脑;

3、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区“十四五规划”。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1.56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1.8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97.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69.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6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6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物类1万元，为空调；服务类15万元，为印刷；工程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等。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4.96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54.91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378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法律顾问费、时装周经费。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年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

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28566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5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62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2.68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93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658.44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6.52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06.52	支出总计	1,806.52	支出总计	1,806.5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06.52	1,80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00.62	1,300.6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0.62	1,300.62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	568.96	568.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	628.00	628.0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3	9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10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1,806.52	1,001.56	80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00.62	653.42	647.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0.62	653.42	647.20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	568.96	568.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	628.00		628.0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3	9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10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5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62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2.6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5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5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93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658.44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6.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6.5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06.52	支出总计	1,806.52		支出总计	1,806.52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营运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6.52	1,001.56	80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00.62	653.42	647.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0.62	653.42	647.20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	568.96	568.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	628.00		628.0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3	9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76		1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10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公开表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1.56	831.81	16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16	697.16	
30101	基本工资	120.68	120.68	
30102	津贴补贴	135.67	135.67	
30103	奖金	251.01	251.01	
30107	绩效工资	16.26	16.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5	34.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4	26.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3	4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3	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5		169.75
30201	办公费	18.80		18.8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10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		7.3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61.91		61.91
30216	培训费	3.89		3.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		2.58
30229	福利费	14.73		14.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9		18.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9		3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5	134.65	
30302	退休费	108.09	108.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6	26.56	

公开表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2.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2.00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开表8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发改委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二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武汉市江汉区发改和改革局					
单位名	武汉市江汉区发改和改革局				
填报人	洪雪	联系电话	8572096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54.91	100%	1,640.11
		其他资金			
		合计	1,654.91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69.15	53%	—
		项目支出	785.76	47%	
合计		1,654.91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1、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等有关政策文件。</p> <p>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p> <p>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p>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p> <p>6、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协调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p> <p>7、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p> <p>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p> <p>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p> <p>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p> <p>12、负责全区政府指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p> <p>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p> <p>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年度工作任务	<p>1、加快推进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主导产业能级，着力壮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培育先导产业发展。</p> <p>2、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密切关注各项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动态情况，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要及时研究并提出措施建议。</p> <p>3、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项目落地。争取完成四支子基金对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进行实质性落地运作，重点突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项目落户江汉，督促引导基金项目尽快落地见效，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全力推进。</p> <p>4、加强全区营利性服务业协调工作。对总量较大的突出的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协调，对超常规发展企业、常规发展企业和低速或负增长企业要有针对性的协调服务和分类指导，通过各种渠道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争取使企业呈现快者更快，慢者争取赶上，拼博赶超态势。突出“小进规”工作重点，对企业的动态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全部纳入“小进规”做到应统尽统。</p> <p>5、加大力度协调推进计划新项目开工，加快推动嘉里中心、广电全媒体中心等项目开工，联系指导帮助企业提交资料凭证，确保新项目尽早纳统。精心细致谋划“十四五”项目库，结合全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聚焦产业发展、城市功能提升、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谋实谋细“十四五”项目库。</p> <p>6、全力抓好经济监测，提高工作质量。根据“一区一表”要求，进一步加强重点经济指标和GDP基础指标调度，加大与市发改、统计部门对接，开发应用经济指标监测系统，完善现有监测体系和统计方法，切实提高我们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工作质量，使之更能反映我区经济运行特点趋势，为精准研判经济形势提供数据支撑。</p> <p>7、全力抓好项目推进，扩大投资增量。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我们的项目推进速度决定经济的发展速度。要综合利用已有的企业包保、重点项目督办等机制，积极破解资金、用地指标、征地拆迁困难等要素制约，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千方百计争取增量。要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要求，把抓开工、赶进度作为项目建设的首要任务。对在建项目，认真对照进度要求，算清时间和任务账，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分秒必争，千方百计促开工。对计划开工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开工路线图要求，逐项攻坚，争取尽早开工，形成投资量。</p> <p>8、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做大市场总量。当前，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城区自身发展和城区间竞争均面临较大压力，尤其是我区作为历经多年高速增长、土地资源有限的中心城区，做好精准招商、优化产业发展是扩大投资、拉动增长的有效途径。9月10日发布的《2020年中国城区高质量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年城区内生动力排名前20的城区中，除武汉江汉区外，其余全为沿海城市，我区还凭借较高的人均财政收入和人均财政收入入围前20名，财政密度优势较为明显。对此，我们要继续强化优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定走内稳增长、高质量发展道路，并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以持续提升经济密度和城区能级，实现产城人协调发展。</p> <p>9、学习借鉴对标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发展动能和水平，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p> <p>10、年初制定节能降耗目标分解到各责任单位，跟踪落实，按计划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p> <p>11、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分解年度充电桩任务到各街道，逐月落实推进，按计划完成充电桩建设目标。</p> <p>12、按市长工办要求，完成长江经济带各项工作任务。</p>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1: 时装周经费	经常性项目	360.00	360.00	2021年时装周经费	
	项目2: 发改局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3.48	33.48	发改委工作经费、印刷费及宣传费等	
	项目3: 聘用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52	15.52	4名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4: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	经常性项目	11.00	11.00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	
	项目5: 不可预见费	经常性项目	88.00	88.00	不可预见经费	
	项目6: 时装周工作经费	预下达项目	20.00	20.00	时装周宣传、印刷及评审费	
	项目7: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预下达项目	157.76	157.76	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8: 专家评审经费	预下达项目	100.00	100.00	依据《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发改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 密切关注各项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动态情况, 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要及时研究并提出措施建议。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构建高端引领的产业迭代体系、着力打造“精致”江汉, 加大力度协调推进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 加快推动嘉里中心、广电全媒体中心等项目开工; 争取完成四支子基金对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进行实质性落地运作, 重点突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项目落户江汉, 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p>			<p>目标1: 全年价格监测品种达200个, 价格监测上报率达100%,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95%以上, 建立1个区级重大项目库,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达50项, 编制1份“十四五”规划,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至少12次, 党建活动多样, 出具1份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委托2家评估机构开展专家评审项目,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达100%, 全年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决策依据科学有效提升, 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项目环保达标率为100%,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p>		
长期目标1:	<p>目标2: 举办2021年时装周, 推动城市时尚创业产业, 扶持本土原创时尚品牌, 擦亮武汉全新的城市创意名片; 完成市下达我区节能减排各项任务,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能效水平大幅提高,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完成长江经济带各项工作任务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同时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p>			<p>目标2: 举办一次武汉时装周活动, 举办时尚大秀至少30场, 建设一个“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印刷400本杂志图册, 打造一个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时装周知晓率达80%以上,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显著提高, 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 按照年初计划聘用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人、物价2人,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 完成市下达全区为节能减排, 新增新能源充电桩, 改善环境,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p>		
	<p>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 密切关注各项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动态情况, 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要及时研究并提出措施建议;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构建高端引领的产业迭代体系、着力打造“精致”江汉, 加大力度协调推进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 加快推动嘉里中心、广电全媒体中心等项目开工; 争取完成四支子基金对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进行实质性落地运作, 重点突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项目落户江汉, 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p>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价格监测完成率	100%	
				区级重大项目库建设完成率	100%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主题党日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物品价格鉴定无误案件数/总案件数*100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价格监测上报率=价格监测上报数/总数*100%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出具率	100%	每年出具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产出时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90%	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符合相关要求, 达到相关标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全年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党建活动多样性	≥3种	加强队伍建设, 创新活动载体,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向有关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环境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方面行业准入标准 项目环保达标率=符合环保方面行业准入标准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和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长期目标2:	<p>举办2021年时装周, 推动城市时尚创业产业, 扶持本土原创时尚品牌, 擦亮武汉全新的城市创意名片; 完成市下达我区节能减排各项任务,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能效水平大幅提高,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完成长江经济带各项工作任务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同时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p>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武汉时装周完成率	100%	
				时尚大秀完成率	100%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100%	
				时尚高峰论坛开展率	100%	
				杂志图册印刷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24期、2018年第24期、2019年第19期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按月根据绩效和相关标准发放	
产出时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时装周知晓率	≥90%	为武汉时装周市场化转型奠定基础, 构建武汉时尚消费新布局	
			大众参与度	提升	联合江汉路、汉街万达等地商圈, 以时尚儿童模特大赛、潮流快闪、街头文化活动、品牌创意活动等形式开展多场线下体验活动, 以此激活民众的时尚文化记忆, 提升大众参与度, 增加线下客源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带动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 推进时尚江汉的建设,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促成资本与品牌、设计师的对接, 助力武汉品牌崛起, 以品牌的建设和传播来推动设计师成长和企业的品牌, 以时尚产业的发展为突破, 带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部时尚之都建设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结率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全区营商环境	前5名 优化		
环境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节能减排情况	有所提升	完成市下达全区为节能减排, 新增新能源充电桩, 改善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和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年度目标1:	全年价格监测品种达200个,价格监测上报率达100%,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95%以上,建立1个区级重大项目库,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达50项,编制1份“十四五”规划,主题党日活动次数至少12次,党建活动多样,出具1份法律咨询相关报告,委托2家评估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达100%,全年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决策依据科学性有效提升,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项目环保达标率为100%,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200个	
			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	1项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50项	
			研究报告成果	3份	《“江汉服务”品牌战略研究》、《江汉区产业地图深化研究及推进实施总体方案》、《江汉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评估机构数量	2家	
		产出质量指标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物品价格鉴定无误案件数/总案件数*100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价格监测上报率=价格监测上报数/总数*100%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1份	出具1份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90%	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符合相关要求,达到相关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全年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向有关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党建活动多样性			≥3种	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环境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方面行业准入标准 项目环保达标率=符合环保方面行业准入标准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和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年度目标2:	举办一次武汉时装周活动,举办时尚大秀至少30场,建设一个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展一次时尚高峰论坛,印刷400本杂志图册,打造一个江汉文创产业标杆,时装周知晓率达80%以上,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显著提高,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按照年初计划聘用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人、物价2人,人员经费发放合规;完成市下达全区为节能减排,新增新能源充电桩,改善环境,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2021武汉时装周	1次	参照2019年武汉时装周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以2021年市级目标为准。
			时尚大秀	≥30场	参照2019年武汉时装周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以2021年市级目标为准。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个	拟划分为行业动态、线上展会、线上直播、线上商城、在线培训、信息发布等六大板块,采用微信小程序为主要平台进行传播和运营。
			杂志图册印刷	400本	印刷400本杂志图册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单位是否按照年初计划聘用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人,物价2人,共计4人。
		产出质量指标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24期、2018年第24期、2019年第19期
	产出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90%	为武汉时装周市场化转型奠定基础,构建武汉时尚消费新布局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	显著提高	时装周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带动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推进时尚江汉的建设,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促成资本与品牌、设计师的对接,助力武汉品牌崛起,以品牌的建设和传播来推动设计师成长和企业的发展,以时尚产业的发展为突破,带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部时尚之都建设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结率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有所提升	完成市下达全区为节能减排,新增新能源充电桩,改善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和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